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93468X
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元)	299,535,783,787.79	293,063,704,4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50,144,110.57	12,145,211,485.00

营业收入(万元)	54,861,882.201	9,950,908,0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92,041,770.47	-295,390,957.82

公司前一年及前一期间的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国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独立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

公司在依法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后，依法向法院依法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法国法院提交申请后，还可能经法院裁定先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协调机构负责公司重整事宜，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重整计划等程序。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提交预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预重整条件的,应当进行备案登记,出具预重整决定书通知书。

如法院同意指导公司预重整,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会议等基础工作;推进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主动全面掌握各方

五、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不确定性,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申请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下级管理人员和股份计划的一规划。

七、风险提示

1、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能否通过法院裁定变更，以及具体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

2、如法院裁定同意公司提出的重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细则》第 4.1 条第(四)项的规定，保证证券交易场所对于公司股票实施临时停牌。法院《判决书》将导致公司股票停牌，并影响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股价在停牌期间发生非正常波动并持续上涨，将有利于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给公司的控制权持资和经营资金压力若发生重大，均将在被报告后披露风险。如果公司被破产清算，则公司资产将被接管，公司将面临被接管的风险。《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第 9.1.7 条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禁止上市风险。故建议“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国惠集团二〇一六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金利来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有要票尽数出席监事会会议时,会议可随时通过决议或者经其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但个别监事应当依法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时,未将上述规定予以充分披露,致使部分监事未能及时知悉上述规定,给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造成不利影响,应归责于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监事会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改及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优化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原有面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改及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以及证券合规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保障公司可重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晋浩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升资金实力，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为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按公司持股比例向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其他公司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47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重整的议案》

公司为通过重整及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吸引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大职工、债权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请债权人、供应商及债权人通过重整程序依法获得公平清偿以及证券合规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起来，以期公司重获新生。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周四)下午 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周一)。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董事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

(1) 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

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公章；

(2) 受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

(3) 受托投票股东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该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指定的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票上还应要求具备相关要件，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经电话或网络或快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赛园7号院7号楼3号楼
收件人：张德强
电话：010-82898898
电话：010-82898886

邮政编码: 1022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 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无效送达, 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 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不发生授权委托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 授权股东可按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审核无误,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书

特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交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委托书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该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受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判断授权内容的,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行使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或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肇永功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示以下会议议案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
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余渊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函,余渊先生减持已达到最大可减持量,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3 年 8 月